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　　郭瑋軒
被　　告　廖淀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858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7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6 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民國108 年6 月2 日17時許，駕駛車號00 0- 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，行經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處，因過失撞損第三人鍾煒婷所有（即原告之被保險人）由第三人邱祥杰駕駛之車號000 - 0000自小客車，致第三人所有之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承保第三人自小客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且已給付25,300元保險金（其中工資4,200 元、塗裝5,130 元及零件15,970元等情，並有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保單資料查詢、估價單、發票及代位求償委付書等影本在卷可憑，堪認為真實。
二、經核，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7 年1 月，肇事日期108 年6 月2 日，使用年限為1 年5 月，折舊後零件費用為8,528 元｛（計算方式：第1 年折舊值15,970× 0.369=5,893 、第1 年折舊後價值15,970-5,893=10,077 、第2 年折舊值10,077 × 0.369 ×(5/12）=1,549元，第2 年折舊後價值10,077-1,549=8,528 ｝，故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總金額

為17,858元（計算方式4,200 ＋5,130 ＋8,528 ＝17,858），因此原告請求於17,858元範圍內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